

灵宝市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
(第二标段)

合
同
书

购买方(甲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灵宝市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14日

签 订 地 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灵宝市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在农业农村局委托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中成交,采购编号: LBGZ[2025]203-ZC150;经甲方乙方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采购数量
玉米生物赤眼蜂统防统治	每亩无人机投放4个点位, 每个点位2500头	4000亩
蝗虫防治服务费(含防治药品)	亩	5000亩
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疫情智能化监测点仪器设备的升级改造和维护所需的材料和服务费		



28200

合同总额: 贰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218500.00),该价格中包括货物本身价、供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货物装卸、释放、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等。

二、甲方责任

1、协调乡(镇)、村提供作业区域位置,确定作业时间(赤眼蜂释放时间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2、搞好技术指导服务。

三、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货物完全符合报价文件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产品在本年度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赤眼蜂质量保证：乙方采取措施对赤眼蜂进行妥善包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释放，确保防治效果。需要临时存放时，乙方负责存放温度低于15度；乙方须保证产品安全到达甲方，如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及时用快递补充产品，保证产品数量与质量）

2、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地点要求，提前做好药剂、植保无人机、车辆、人员、物资的准备工作。

3、按农业技术部门的用药建议，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赤眼蜂按甲方要求用植保无人机释放到指定田块），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对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作业时应确保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超出合同的约定防治面积，不予追加防治费用。

四、货款支付

乙方应认真负责实施好该项目农药配制及无人机植保服务工作，杀虫剂防效达到90%以上，保证蝗虫不起飞、不危害。在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甲方及时组织验收，完成验收工作且全部合格后，甲方协助乙



方办理该项目款支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时，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3、甲方在本项目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规定程序办理货款支付。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货款付清后自行废止。

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8856615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文化广场

邮编：4725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灵宝市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8-2528820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长安路
东端东车村口1号

邮编：4725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灵宝支行

银行帐号：1617 8101 0400 18105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